无影灯等一批设备

招标文件信息

项目编号： SZCG2020198473

项目名称： 无影灯等一批设备

包 号： A

项目类型： 货物类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货币类型： 人民币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新价格分算法）

暗标模式： 暗标 A

资格性审查表

序号	内容
1	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所列的资格要求，或未提交相应的资格证明资料（详见招标公告 投标人资格要求）；

符合性审查表

序号	内容
1	将一个包或一个标段的内容拆开投标；
2	对同一项目投标时，提供两套以上的投标方案（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3	投标报价高于财政预算限额（最高投标限价）的；
4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成员对投标人提供的说明材料判断不一致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评审委员会的意见）；
5	投标报价有缺漏项目
6	所投产品、工程、服务在商务、技术等方面没有实质性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是否实质性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由评标委员会根据《实质性条款响应情况表》做出评判）；
7	未按招标文件所提供的样式填写《投标函》；未按招标文件所提供的《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进行承诺；未按招标文件对投标文件组成的要求提供投标文件的（投标文件组成不完整）；
8	投标文件存在列放位置错误，导致属于信息公开内容的没有被公开；
9	投标文件电子文档带病毒；
10	投标文件用不属于本公司的电子密钥进行加密的；
11	误选了非本项目的最新加密规则文件，导致投标文件不能在开标时解密；
12	构成投标文件的暗标标书的任何地方出现投标人公司名称、人员姓名和投标人特有的标志及图案，具体包括投标人公司全称、简称、外文名称、特有 logo 及人员姓名
13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评标信息

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新价格分算法）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价格分计算方法：

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100

评标总得分＝F1×A1＋F2×A2＋……＋Fn×An

F1、F2……Fn 分别为各项评审因素的得分；

A1、A2、……An 分别为各项评审因素所占的权重(A1＋A2＋……＋An＝1)。

评标过程中，不得去掉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此方法适用于货物类、服务类、工程类项目。

序号	评分项			权重(%)
1	价格			30
2	技术部分			50
	序号	评分因素	权重(%)	评分准则

	1	技术规格偏离情况	50	投标人应如实填写《技术规格偏离表》，评审委员会根据技术需求参数响应情况进行打分，各项技术参数指标及要求全部满足的得 100 分。带▲的参数为重要项，每负偏离一项扣 2 分；普通参数每负偏离一项扣 1 分；扣完为止。
3	**商务需求**			**7**
	序号	评分因素	权重(%)	评分准则
	1	免费保修期内售后服务条款偏离情况	4	投标人应如实填写《免费保修期内售后服务条款偏离表》，评审委员会根据响应情况进行打分，全部满足要求的得 100 分，每负偏离一项扣 10 分。
	2	免费保修期外售后服务条款偏离情况	1	投标人应如实填写《免费保修期外售后服务条款偏离表》，评审委员会根据响应情况进行打分，全部满足要求的得 100 分，每负偏离一项扣 25 分。
	3	其他商务条款偏离情况	2	投标人应如实填写《其他商务条款偏离表》，评审委员会根据响应情况进行打分，全部满足要求的得 100 分，每负偏离一项扣 10 分。
4	**疫情防控**			**5**
	序号	评分因素	权重(%)	评分准则
	1	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	3	纳入全国性名单或地方性名单的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以下简称“重点保障企业”），直接参与我市政府采购投标的，提供至少一项自身属于重点保障企业的证明材料（名单查询网页链接、名单网页截图、政府部门出具的文件或者企业享受重点保障企业优惠政策的其他证明文件均可），即可获得评审得分。
	2	稳岗企业	2	未裁员或裁员率低于 20%的企业，即投标前一个月实际参加社会保险（至少包括养老保险）的员工人数（含免缴或延期缴纳社会保险人数）不低于 2019 年 12 月同口径人数 80%（含）的企业，视为稳岗企业，提供自身符合稳岗企业条件的承诺函即可获得评审得分。 投标人提供虚假承诺的，将做无效投标处理，涉嫌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依法报主管部门处理处罚。
5	**诚信情况**			**5**
	序号	评分因素	权重(%)	评分准则
	1	诚信	5	投标人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存在诚信相关问题且在主管部门相关处理措施实施期限内的，本项不得分，否则得满分。 投标人无需提供任何证明材料，由工作人员向评审委员会提供相关信息。

6	**综合实力部分**			**3**
	序号	评分因素	权重(%)	评分准则
	1	投标人近三年同类业绩	3	投标人近三年（2017 年 09 月至本项目招标公告发布之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同类（同类指的是与核心产品（整体反射式无影灯（带摄像头））相同品牌的产品，且已履约评价/验收合格）业绩情况：提供 3 个（或以上）得 100 分，2 个得 60 分，1 个得 30 分。要求同时提供合同关键信息（通过合同关键信息无法判断是否得分的，也可以提供能证明得分的其它证明资料，如合同甲方出具的证明文件等）及项目履约（验收）合格评价（证明）文件（均要求提供复印件，原件备查）作为得分依据。

投标书目录

- （1）投标函
- （2）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
- （3）分项报价清单
  - （一）项目报价表
  - （二）核心产品的品牌情况
  - （三）零配件、消耗品和延续保修合同报价清单（不包括在投标总价内）
  - （四）供应商认为需要涉及的其他内容报价清单
- （4）投标人情况介绍
  - （一）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 （二）近三年同类业绩（可选）
  - （三）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及监狱企业声明函(可选项)
  - （四）疫情防控证明文件（可选）
  - （五）投标人认为需提供的其他证明文件
- （5）货物说明一览表
- （6）技术规格偏离表
- （7）商务需求偏离表
- （8）投标人认为需要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

政府采购
招标文件
（医疗设备类 暗标）

中国·深圳

（2020）

警示条款

一、《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第五十七条 供应商在政府采购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一至三年内禁止其参与本市政府采购，并由主管部门记入供应商诚信档案，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十以上千分之二十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取消其参与本市政府采购资格，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二十以上千分之三十以下的罚款，并由市场监管部门依法吊销其营业执照；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在采购活动中应当回避而未回避的；

（二）未按本条例规定签订、履行采购合同，造成严重后果的；

（三）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的；

（四）以非法手段排斥其他供应商参与竞争的；

（五）与其他采购参加人串通投标的；

（六）恶意投诉的；

（七）向采购项目相关人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当利益的；

（八）阻碍、抗拒主管部门监督检查的；

（九）其他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

二、根据《深圳市财政局关于明确政府采购保证金管理工作的通知》（深财购[2019]42 号）的要求，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出现《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实施细则》以下情形的，采购人或招标机构可将有关情况报同级财政部门，由财政部门根据实际情况记入供应商诚信档案，予以通报：

（一）投标截止后，撤销投标的；

（二）中标后无正当理由未在规定期限内签订合同的；

（三）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采购招标机构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四）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其它关键信息

一、评标定标信息

（一）非评定分离项目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
中标供应商家数	1

二、关于享受优惠政策的主体及价格扣除比例

（一）小型企业、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或者提供其他符合优惠主体资格条件企业制造的货物，**以及非小微企业提供（代理销售）小微企业制造的货物，**对其所投产品的价格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满足多项优惠政策的企业，不重复享受多项价格扣除政策。（以上所提货物，是指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的货物，或者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的核心产品（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二）优惠主体资格的认定资料为《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以及《监狱企业声明函》等承诺性质的资料（声明函样式见本招标文件第一册第三章“投标文件格式、附件”中“四、投标人情况介绍”章节提供的格式）；监狱企业或者代理提供监狱企业货物的供应商如须享受优惠政策，除上述资料外，还须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出具的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三、关于失信供应商的价格上浮

根据《深圳市财政委员会关于印发〈深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管理暂行办法操作细则〉的通知》（深财购〔2017〕42 号）的规定，采取价格评比法（比如最低价法）的项目，因违法违规行为被记入诚信档案的失信供应商最终报价在该企业最后一轮报价的基础上上浮 10%。失信供应商符合优惠主体资格的，价格扣除和价格上浮一并执行。

四、其他说明

根据《深圳市财政局 深圳市政府采购中心关于印发<深圳市政府采购落实支持企业复工复产政策的实施细则>的通知》（深府购〔2020〕24 号）的规定，**1.**取消社保证明。对于评审时需考察人员情况的政府采购项目，投标人无需提供人员社保证明。该标准执行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2.顺延既有认证证书有效期。对于评审时需考察投标人资质、认证等情况的政府采购项目，投标人提供的证书已到期的（到期时间为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视同在有效期范围内；3.鼓励采购人积极运用公共信用信息，明确对信用记录良好的投标人（特别是中小微企业）免收履约保证金，确需收取履约保证金的，列明通过保函等非现金方式收取；4.在采购合同中明确对上述企业加大首付款或预付款比例，具体由采购人根据项目实际情况确定。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品目清单范围的，应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对于已列入品目清单的产品类别，采购人可在采购需求中提出更高的节约资源和保护环境要求，对符合条件的获证产品给予适当评审加分。对于未列入品目清单的产品类别，鼓励采购人综合考虑节能、节水、环保、循环、低碳、再生、有机等因素，参考相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团体标准，在采购需求中提出相关绿色采购要求，促进绿色产品推广应用。

目　录

第一册　专用条款

关键信息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招标项目需求

第三章　投标文件格式、附件

第四章　政府采购合同的签订、履行及验收

第二册　通用条款

通用条款内容可在深圳交易集团有限公司政府采购业务分公司网站（http://www.szzfcg.cn）以下栏目中查看（两处均可）：

①“业务服务”—“面向供应商”—“采购文件模板”；

②“业务服务”—“面向采购人”—“采购文件模板”。

备注：

1.本招标文件分为第一册“专用条款”和第二册“通用条款”。

2.“专用条款”是对本次采购项目的具体要求，包含招标公告、招标项目需求、合同条款及格式、投标文件格式、附件等内容。

3.“通用条款”是通用于政府采购项目的基础性条款，具有普遍性和通用性。

4.当出现“专用条款”和“通用条款”表述不一致或有冲突时，以“专用条款”为准。

第一册　专用条款

第一章　招标公告

投标人资格要求：

（1）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或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其它组织（提供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等法人证明扫描件，原件备查）。
（2）若投标人为所投产品（整体反射式无影灯（带摄像头）、整体反射式无影灯（吊式）、无影灯、无影灯（带高清摄像头）的生产企业，必须提供《医疗器械生产企业许可证》，且生产范围包含该产品；若投标人为所投产品的代理商或授权供应商，必须提供《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且经营范围包含该产品。
（3）投标人必须提供所投产品（整体反射式无影灯（带摄像头）、整体反射式无影灯（吊式）、无影灯、无影灯（带高清摄像头））的《医疗器械注册（备案）证》的扫描件，原件备查（开标时，该证应在有效期内；若不在有效期内，则需提供该证和所投产品在该证有效期内生产的药监局出具的证明文件）。
（4）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接受投标人选用进口产品参与投标。
（5）参与本项目投标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由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中作出声明）。
（6）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时不存在被有关部门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且在有效期内的情况（由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中作出声明）；
（7）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的条件（由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中作出声明）。
（8）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由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中作出声明）。
注：“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以及“深圳市政府采购监管网”为供应商信用信息的查询渠道，相关信息以中标通知书发出前的查询结果为准。

完整公告内容详见：http://www.szzfcg.cn

第二章　招标项目需求

一、对通用条款的补充内容

序号	内　　容	规　　定
1	联合体投标	见《招标公告》中“投标人资格要求”部分的相关内容
2	投标有效期	120 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3	投标人的替代方案	不允许
4	投标文件的投递	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投标人必须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深圳交易集团有限公司政府采购业务分公司网站”，使用“应标管理->上传投标文件”功能点，将编制好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投标文件大小不得超过100MB
5	履约保证金	合同金额的 5%

备注：本表为通用条款相关内容的补充和明确，如与通用条款相冲突的以本表为准。

二、货物清单

（一）货物总清单

序号	采购计划编号	货物名称	数量	单位	备注	财政预算限额（万元）
1	PLAN-2020-0108001005-01031 PLAN-2020-0108001005-01030	整体反射式无影灯（带摄像头）	3	台	拒绝进口	75
2	PLAN-2020-0108001005-01032	整体反射式无影灯（吊式）	2	台	拒绝进口	30
3	PLAN-2020-0108001005-01034 PLAN-2020-0108001005-01035 PLAN-2020-0108001005-01036 PLAN-2020-0108001005-01033	无影灯	29	台	拒绝进口	435
4	PLAN-2020-0108001005-01039 PLAN-2020-0108001005-01037 PLAN-2020-0108001005-01038	无影灯（带高清摄像头）	8	台	拒绝进口	200
5	PLAN-2020-0108001005-01042 PLAN-2020-0108001005-01044 PLAN-2020-0108001005-01043 PLAN-2020-0108001005-01041 PLAN-2020-0108001005-01040	麻醉吊塔	42	台	拒绝进口	336
6	PLAN-2020-0108001005-01045 PLAN-2020-0108001005-01049 PLAN-2020-0108001005-01046 PLAN-2020-0108001005-01047 PLAN-2020-0108001005-01048 PLAN-2020-0108001005-01050	桥架式吊塔	105	台	拒绝进口	840
7	PLAN-2020-0108001005-01052 PLAN-2020-0108001005-01053 PLAN-2020-0108001005-01051	外科吊塔	37	台	拒绝进口	296
8	PLAN-2020-0108001005-01057 PLAN-2020-0108001005-01058 PLAN-2020-0108001005-01055 PLAN-2020-0108001005-01054 PLAN-2020-0108001005-01056	悬臂式吊塔	23	台	拒绝进口	184

合计:23,960,000.00 元

（二）货物清单明细

序号	采购计划编号	货物名称	数量	单位	备注
1	PLAN-2020-0108001005-01031 PLAN-2020-0108001005-01030	整体反射式无影灯（带摄像头）	3	台	**拒绝进口**
2	PLAN-2020-0108001005-01032	整体反射式无影灯（吊式）	2	台	**拒绝进口**
3	PLAN-2020-0108001005-01034 PLAN-2020-0108001005-01035 PLAN-2020-0108001005-01036 PLAN-2020-0108001005-01033	无影灯	29	台	**拒绝进口**
4	PLAN-2020-0108001005-01039 PLAN-2020-0108001005-01037 PLAN-2020-0108001005-01038	无影灯（带高清摄像头）	8	台	**拒绝进口**
5	PLAN-2020-0108001005-01042 PLAN-2020-0108001005-01044 PLAN-2020-0108001005-01043 PLAN-2020-0108001005-01041 PLAN-2020-0108001005-01040	麻醉吊塔	42	台	**拒绝进口**
6	PLAN-2020-0108001005-01045 PLAN-2020-0108001005-01049 PLAN-2020-0108001005-01046 PLAN-2020-0108001005-01047 PLAN-2020-0108001005-01048 PLAN-2020-0108001005-01050	桥架式吊塔	105	台	**拒绝进口**
7	PLAN-2020-0108001005-01052 PLAN-2020-0108001005-01053 PLAN-2020-0108001005-01051	外科吊塔	37	台	**拒绝进口**
8	PLAN-2020-0108001005-01057 PLAN-2020-0108001005-01058 PLAN-2020-0108001005-01055 PLAN-2020-0108001005-01054 PLAN-2020-0108001005-01056	悬臂式吊塔	23	台	**拒绝进口**

备注：1.备注栏注明“拒绝进口”的产品不接受投标人选用进口产品参与投标；注明“接受进口”的产品允许投标人选用进口产品参与投标，但不排斥国内产品。
2、进口产品是指通过海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即所谓进口产品是指制造过程均在国外，如果产品在国内组装，其中的零部件（包括核心部件）是进口产品，则应当视为非进口产品。采用“接受进口”的产品优先采购向我国企业转让技术、与我国企业签订消化吸收再创新方案的供应商的进口产品，相关内容以财库〔2007〕119 号文和财办库〔2008〕248 号文的相关规定为准。
3、本项目核心产品为： 整体反射式无影灯（带摄像头）

三、实质性条款

序号	具体内容
1	投标文件载明的交货期不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
2	投标文件载明的免费保修期不低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
3	具体技术要求、商务需求中带“★”要求

注：上表所列内容为不可负偏离条款

四、具体技术要求

说明：1、带“★”指标项为实质性条款，如出现负偏离，将被视为未实质性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作投标无效处理。带“▲”指标项为重要参数，负偏离时依相关评分准则内容作重点扣分处理。

2、招标技术要求中，用红色加粗字体标注的技术条款为要求提供证明资料的条款，共2项，其余为未要求提供证明资料的条款，无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3、评分时，如对一项招标技术要求（以划分框为准）中的内容存在两处（或以上）负偏离的，在评分时只作一项负偏离扣分。

序号	货物名称	招标技术要求
1	整体反射式无影灯（带摄像头）	1、产品符合 GB 9706.1-2007 标准。
		2、中置手柄最大安装力和拆卸力≤10N 最大安装和拆卸扭矩≤1N.m、非有意拆卸力＞100N、非有意拆卸扭矩＞5N.m,或需使无菌柄旋转不少于三个 360° 才能拆卸。
		3、灯体垂直位移最大作用力不超过 55N。
		4、轴向灯头铰链作用力不超过 25N。
		5、紫外线辐射：波长 400nm 以下的光辐照度不超过 10W/㎡。
		6、中心照度(Ec)： 40,000lx— 160,000lx。
		▲7、最小光斑直径：≤190mm，光斑直径可以调节，且照度不随调节变化。
		▲8、光斑分布直径： 最小光斑直径 d50/d10≥60%；最大光斑直径 d50/d10≥70% 。
		9、深腔照明率：≥100% 。
		▲10、光柱深度：≥1200mm。
		11、无影效果：单遮板无影率≥90%，单遮板深腔无影率≥70% ，双遮板无影率≥50%，双遮板深腔无影率≥50% 。
		12、显色指数：95≤Ra ≤100、 R9≥95、色温(Tc)： 3000k-6700k。
		13、光通量变化≤20% 。
		14、总辐照度(Ee)≤1000W/m^2,Ee/Ec≤6mW(m^2.lx),医生头部上方灯表面温度＜0.5℃。
		15、一个工作期间的光通量变化不超过 20%，色温和显示指数保持恒定。
		16、当一个灯泡出现故障时，防故障手术无影灯或手术无影灯系统能在 5s 内恢复照度，中心照度不低于故障前中心照度的 50%和不低于 40000LX。
		▲17、灯泡的使用寿命≥60000h。
		18、材料具有抗热阻燃特性，符合 GB/T 5169.11-1997 标准，试验温度 650℃±10℃，采用 GB/T 5169.10-1997 标准进行阻燃试验。

		▲19、具有良好的层流穿透效果，符合 DIN1946-4-2018 层流手术室要求，(紊流度≤37.5%)。
		▲20、灯臂关节数≥6 个。
		21、配置中置高清摄像系统。
		22、传输距离≥100m。
		23、画面有效像素≥200 万，光学变焦≥10 倍。
		▲24、中置摄像头可不移动灯头单独旋转，摄像头画面随摄像头旋转变化。
		★配置清单： 1、双灯悬吊系统 3 台 2、灯头 6 个 3、消毒手柄 18 把 4、触摸屏臂控 6 个 5、中置摄像系统 3 台 6、≥26 寸医用显示屏 3 台 7、超声刀（带有双极输出功能）系统 2 套 8、超声刀静音车架 2 台 9、超声刀脚踏开关 2 个 10、超声刀转接头 2 个 11、超声刀换能手柄 2 个 12、超声刀腔镜连接线 4 条 13、超声刀剪刀连接线 1 条
2	整体反射式无影灯（吊式）	1、产品符合 GB 9706.1-2007 标准
		2、中置手柄最大安装力和拆卸力≤10N 最大安装和拆卸扭矩≤1N.m、非有意拆卸力＞100N、非有意拆卸扭矩＞5N.m,或需使无菌柄旋转不少于三个 360°才能拆卸。
		3、灯体垂直位移最大作用力不超过 55N。
		4、轴向灯头铰链作用力不超过 25N。
		5、紫外线辐射：波长 400nm 以下的光辐照度不超过 10W/㎡。
		6、中心照度(Ec)： 40,000lx—160,000lx。
		▲7、最小光斑直径：≤190mm，光斑直径可以调节，且照度不随调节变化。
		▲8、光斑分布直径： 最小光斑直径 d50/d10≥60%；最大光斑直径 d50/d10≥70% 。
		9、深腔照明率：≥100% 。
		▲10、光柱深度：≥1200mm。
		11、无影效果：单遮板无影率≥90%，单遮板深腔无影率≥70% ，双遮板无影率≥50%，双遮板深腔无影率≥50% 。
		12、显色指数：95≤Ra ≤100、 R9≥95、色温(Tc)： 3000k-6700k。
		13、光通量变化≤20% 。
		14、总辐照度（Ee）≤1000W/m2，Ee/Ec≤6mW（m2.1x），医生头部上方灯表面温度＜0.5℃。
		15、一个工作期间的光通量变化不超过 20%，色温和显示指数保持恒定。
		16、当一个灯泡出现故障时，防故障手术无影灯或手术无影灯系统能在 5s 内恢复照度，中心照度不低于故障前中心照度的 50%和不低于 40000LX。
		▲17、灯泡的使用寿命≥60000h。

		18、材料具有抗热阻燃特性，符合 GB/T 5169.11-1997 标准，试验温度 650℃±10℃，采用 GB/T 5169.10-1997 标准进行阻燃试验。
		▲19、具有良好的层流穿透效果，符合 DIN1946-4-2018 层流手术室要求，(紊流度≤37.5%)。
		▲20、灯臂关节数≥6 个。
		★配置清单： 1、双灯悬吊系统 2 套 2、灯头 4 个 3、消毒手柄 12 把 4、触摸屏臂控 4 个
3	无影灯	1、产品符合 GB 9706.1-2007 标准。
		2、中置手柄最大安装力和拆卸力≤10N 最大安装和拆卸扭矩≤1N.m、非有意拆卸力＞100N、非有意拆卸扭矩＞5N.m,或需使无菌柄旋转不少于三个 360° 才能拆卸。
		3、灯体垂直位移最大作用力不超过 55N。
		4、轴向灯头铰链作用力不超过 25N。
		5、紫外线辐射：波长 400nm 以下的光辐照度不超过 10W/㎡。
		6、中心照度(Ec)： 40,000lx— 160,000lx。
		▲7、最小光斑直径：≤190mm，光斑直径可以调节，且照度不随调节变化。
		▲8、光斑分布直径： 最小光斑直径 d50/d10≥60%；最大光斑直径 d50/d10≥70% 。
		9、深腔照明率：≥100% 。
		▲10、光柱深度：≥1200mm。
		11、无影效果：单遮板无影率≥90%，单遮板深腔无影率≥70% ，双遮板无影率≥50%，双遮板深腔无影率≥50% 。
		12、显色指数：95≤Ra ≤100、 R9≥95、色温(Tc)： 3000k-6700k。
		13、光通量变化≤20% 。
		14、总辐照度(Ee)≤1000W/m^2,Ee/Ec≤6mW(m^2.lx),医生头部上方灯表面温度＜0.5℃。
		15、一个工作期间的光通量变化不超过 20%，色温和显示指数保持恒定。
		16、当一个灯泡出现故障时，防故障手术无影灯或手术无影灯系统能在 5s 内恢复照度，中心照度不低于故障前中心照度的 50%和不低于 40000LX。
		▲17、灯泡的使用寿命≥60000h。
		18、材料具有抗热阻燃特性，符合 GB/T 5169.11-1997 标准，试验温度 650℃±10℃，采用 GB/T 5169.10-1997 标准进行阻燃试验。
		▲19、具有良好的层流穿透效果，符合 DIN1946-4-2018 层流手术室要求，(紊流度≤37.5%)。
		▲20、灯臂关节数≥6 个。
		★配置清单： 1、双灯悬吊系统 29 套 2、灯头 58 个 3、LED 消毒手柄 174 把 4、触摸屏臂控 58 个
4	无影灯（带高清摄像头）	1、产品符合 GB 9706.1-2007 标准。
		2、中置手柄最大安装力和拆卸力≤10N 最大安装和拆卸扭矩≤1N.m、非有意拆卸力＞100N、非有意拆卸扭矩＞5N.m,或需使无菌柄旋转不少于三个 360° 才能拆卸。
		3、灯体垂直位移最大作用力不超过 55N。
		4、轴向灯头铰链作用力不超过 25N。

		5、紫外线辐射：波长 400nm 以下的光辐照度不超过 10W/m2。
		6、中心照度(Ec)： 40,000lx— 160,000lx。
		▲7、最小光斑直径：≤190mm，光斑直径可以调节，且照度不随调节变化。
		▲8、光斑分布直径： 最小光斑直径 d50/d10≥60%；最大光斑直径 d50/d10≥70% 。
		9、深腔照明率：≥100% 。
		▲10、光柱深度：≥1200mm。
		11、无影效果：单遮板无影率≥90%，单遮板深腔无影率≥70% ，双遮板无影率≥50%，双遮板深腔无影率≥50% 。
		12、显色指数：95≤Ra ≤100、 R9≥95、色温(Tc)： 3000k-6700k。
		13、光通量变化≤20% 。
		14、总辐照度（Ee）≤1000W/m2，Ee/Ec≤6mW（m2.lx），医生头部上方灯表面温度＜0.5℃。
		15、一个工作期间的光通量变化不超过 20%，色温和显示指数保持恒定。
		16、当一个灯泡出现故障时，防故障手术无影灯或手术无影灯系统能在 5s 内恢复照度，中心照度不低于故障前中心照度的 50%和不低于 40000LX。
		▲17、灯泡的使用寿命≥60000h。
		18、材料具有抗热阻燃特性，符合 GB/T 5169.11-1997 标准，试验温度 650℃±10℃，采用 GB/T 5169.10-1997 标准进行阻燃试验。
		▲19、具有良好的层流穿透效果，符合 DIN1946-4-2018 层流手术室要求，（紊流度≤37.5%）。
		▲20、灯臂关节数≥6 个。
		21、配置中置高清摄像系统。
		22、传输距离≥100m。
		23、画面有效像素≥200 万，光学变焦≥10 倍。
		▲24、中置摄像头可不移动灯头单独旋转，摄像头画面随摄像头旋转变化。
		★配置清单： 1、双灯悬吊系统 8 套 2、灯头 16 个 3、消毒手柄 48 把 4、触摸屏臂控 16 个 5、中置摄像系统 8 套
5	麻醉吊塔	**★1、吊塔最大安全承重应为标称工作承重的四倍（提供省级及以上医疗器械检测所提供的检验报告）。**
		2、吊塔产品需通过 ISO13485/IEC60601/CE 标准认证。
		3、吊塔产品需通过 ISO 11197 检测。
		4、吊塔防护等级符合 GB4208 标准，外壳防火等级至少为 UL94-V1 级，以保证使用安全。
		▲5、吊塔材质不含有害金属物质，符合欧盟强制性认证 RoHs 要求。

		6、吊塔电源为单相 220V 电源，有专用的电源接地线、相线、中线三线供给，电源插座容量为单相 220V/10A。
		7、吊塔旋转角度≥340 度，且具有良好的限位系统。
		8、所有吊塔均须配有良好的机械刹车系统，保证吊塔不产生漂移。
		★9、吊塔采用气电分离式设计，以保证使用安全（需提供省级及以上医疗器械检测所出具的检验报告）。
		▲10、电源装机后仍可根据临床需求不拆卸吊塔随时增加插座数量，可随时灵活调节插座高度位置。
		11、气体终端要求：各种气体插座符合 ISO 标识标准；插座插头可保证不低于 2 万次以上的插拔，可带气维修。
		12、吊塔的医用气体管路系统。气体终端符合 ENISO 9170-1-2008 标准，医用气体软管符合 ENISO 5359-2014/YY/T 0799-2010 标准。
		13、吊塔材质抗金属疲劳强度高，长时间承重不变性，防腐蚀，便于清洗，设备表面材质具有抑制细菌再生。
		14、抽屉采用自吸合方式打开闭合，方便医护人员操作。
		15、气电箱长度≥600mm。
		▲16、单臂旋转半径≥600mm，双臂旋转半径总长≥1500mm（可提供根据医院现场实际定制具体长度服务）。
		17、净负载能力≥180Kg。
		18、吊塔升降过程中不会因电动动作引起吊塔气电箱位移变化。
		19、设备托盘，托盘承重≥50kg，托盘尺寸≥450mm*450mm。
		★配置清单： 1、标准气体插座，并包含所有插头麻醉废气排放采用正压虹吸式，禁止采用负压吸引 1.1、氧气 84 个 1.2、空气 42 个 1.3、负压吸引 84 个 1.4、麻醉气体排 42 个 1.5、笑气 42 个 2、电源插座 420 个 3、六类网络接口 84 个 4、等电位柱 84 个 5、配备麻醉机挂钩，可连接任意主流品牌麻醉机设备 6、可升调输液架 42 个 7、二层设备托盘，其中一层带抽屉 42 个
6	桥架式吊塔	**★1、**吊塔最大安全承重应为标称工作承重的四倍。
		2、所有吊塔上承载的设备的电源线路及气源管路和塔体之间没有相对移动，所有电源线路及气源管路必须在塔体不能外露，保证吊塔在移动过程中，不会因位置的改变导致线路脱落的意外发生。
		▲3、桥式吊塔产品符合欧盟认证，并提供产品符合认证及声明。
		★4、桥式吊塔产品符合气电分离要求，确保吊塔使用安全性
		5、横梁长度 2100mm-3500mm 可供选择，最终可根据医院实际场地情况确定。
		6、气体终端要求：各种气体插座符合 ISO 标识标准；插座插头可保证不低于 2 万次以上的插拔，可带气维修。

		▲7、桥式吊塔承载部件经承受 2 倍额定安全载荷后，应无永久性损坏，且相对负载表面的偏移应≤10°。
		8、吊塔材质抗金属疲劳强度高，长时间承重不变性，防腐蚀，便于清洗，设备表面材质具有抑制细菌再生。
		9、滑车在横梁上移动距离≥500mm。
		▲10、所有气电端口必须安装于气电箱上，禁止安装于横梁上。
		11、桥式吊塔气电箱采用上电下气模式，气体终端安装需低于电源插座，同时电源与气源同面同侧排布，确保安全的同时便于线缆管理。
		12、所有气管为原装医用气体管路，气体终端符合 ENISO 9170-1 标准，医用气体软管符合 ENISO 5359 标准。
		13、吊塔防护等级应符合 GB4208-2008 中 IP20 的规定。
		14、吊塔外科的防火等级至少为 UL94-V1 级。
		15、承重负载能力≥150Kg。
		16、旋转角度≥340°。
		17、气电箱长度≥800mm。
		18、吊塔升降过程中不会因电动动作引起吊塔气电箱位移变化。
		19、内置照明灯，位于吊桥横梁中，和吊桥设备一体，节约空间。
		20、设备托盘，托盘承重≥50kg，托盘尺寸≥450mm*450mm。
		★配置清单： 1、干区 1.1、标准气体插座　105 1.1.1、空气　105 个 1.1.2、负压吸引　105 个 1.1.3、氧气　210 个 1.2、电源插座　630 个 1.3、网络接口　105 个 1.4、等电位柱　210 个 1.5、二层设备托盘，其中一层带抽屉（吸纳式）　105 个 1.6、吊柱式结构，可用于存放各种设备（呼吸机、监护仪）配套连接装置 2、湿区 2.1 、标准气体插座 2.1.1、空气　105 个 2.1.2、负压吸引　105 个 2.1.3、氧气　210 个 2.2、电源插座　630 个 2.3、双关节旋转伸展臂（双臂长≥300mm*300mm）　210 个 2.4、二层设备托盘，其中一层带抽屉（吸纳式）　105 个 2.5、高度可调不锈钢输液架　210 个
7	外科吊塔	**★1、**吊塔最大安全承重应为标称工作承重的四倍
		2、吊塔产品需通过 ISO13485/IEC60601/CE 标准认证。
		3、吊塔产品需通过 ISO 11197 检测。

		4、吊塔防护等级符合 GB4208 标准，外壳防火等级至少为 UL94-V1 级，以保证使用安全。
		▲5、吊塔材质不含有害金属物质，符合欧盟强制性认证 RoHs 要求。
		6、吊塔电源为单相 220V 电源，有专用的电源接地线、相线、中线三线供给，电源插座容量为单相 220V/10A。
		7、吊塔旋转角度≥340 度，且具有良好的限位系统。
		8、所有吊塔均须配有良好的机械刹车系统，保证吊塔不产生漂移。
		★9、吊塔采用气电分离式设计，以保证使用安全
		▲10、电源装机后仍可根据临床需求不拆卸吊塔随时增加插座数量，可随时灵活调节插座高度位置。
		11、气体终端要求：各种气体插座符合 ISO 标识标准；插座插头可保证不低于 2 万次以上的插拔，可带气维修。
		12、吊塔的医用气体管路系统。气体终端符合 ENISO 9170-1-2008 标准，医用气体软管符合 ENISO 5359-2014/YY/T 0799-2010 标准。
		13、吊塔材质抗金属疲劳强度高，长时间承重不变性，防腐蚀，便于清洗，设备表面材质具有抑制细菌再生。
		14、抽屉采用自吸合方式打开闭合，方便医护人员操作。
		15、气电箱长度≥600mm。
		▲16、单臂旋转半径≥600mm，双臂旋转半径总长≥1500mm（可提供根据医院现场实际定制具体长度服务）。
		17、净负载能力≥180Kg。
		18、吊塔升降过程中不会因电动动作引起吊塔气电箱位移变化。
		19、设备托盘，托盘承重≥50kg，托盘尺寸≥450mm*450mm。
		★配置清单： 1、标准气体插座 1.1、氧气　74 个 1.2、空气　37 个 1.3、负压吸引　74 个 1.4、二氧化碳　37 个 2、电源插座　370 个 3、六类网络接口　74 个 4、等电位柱　74 个 5、挂篮　74 个 6、可升调输液架　37 个 7、二层设备托盘，其中一层带抽屉　37 个
8	悬臂式吊塔	★8.1、吊塔最大安全承重应为标称工作承重的四倍
		2、吊塔产品需通过 ISO13485/IEC60601/CE 标准认证。
		3、吊塔产品需通过 ISO 11197 检测。
		4、吊塔防护等级符合 GB4208 标准，外壳防火等级至少为 UL94-V1 级，以保证使用安全。
		▲5、吊塔材质不含有害金属物质，符合欧盟强制性认证 RoHs 要求。

		6、吊塔电源为单相 220V 电源，有专用的电源接地线、相线、中线三线供给，电源插座容量为单相 220V/10A。
		7、吊塔旋转角度≥340 度，且具有良好的限位系统。
		8、所有吊塔均须配有良好的机械刹车系统，保证吊塔不产生漂移。
		★9、吊塔采用气电分离式设计，以保证使用安全
		▲10、电源装机后仍可根据临床需求不拆卸吊塔随时增加插座数量，可随时灵活调节插座高度位置。
		11、气体终端要求：各种气体插座符合 ISO 标识标准；插座插头可保证不低于 2 万次以上的插拔，可带气维修。
		12、吊塔的医用气体管路系统。气体终端符合 ENISO 9170-1-2008 标准，医用气体软管符合 ENISO 5359-2014/YY/T 0799-2010 标准。
		13、吊塔材质抗金属疲劳强度高，长时间承重不变性，防腐蚀，便于清洗，设备表面材质具有抑制细菌再生。
		14、抽屉采用自吸合方式打开闭合，方便医护人员操作。
		15、气电箱长度≥600mm。
		▲16、单臂旋转半径≥600mm，双臂旋转半径总长≥1500mm（可提供根据医院现场实际定制具体长度服务）。
		17、净负载能力≥180Kg。
		18、吊塔升降过程中不会因电动动作引起吊塔气电箱位移变化。
		19、设备托盘，托盘承重≥50kg，托盘尺寸≥450mm*450mm。
		★配置清单： 1、标准气体插座（氧气，空气，负压吸引，二氧化碳，麻醉废气，笑气等可根据具体使用配备） 2、电源插座 230 个 3、六类网络接口 46 个 4、等电位柱 46 个 5、挂篮 46 个 6、可升调输液架 23 个 7、二层设备托盘（设备托盘层数可根据临床要求拓展），其中一层带抽屉 23 个

五、商务需求

说明：1、带“★”指标项为实质性条款，如出现负偏离，将被视为未实质性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作投标无效处理。

2、评分时，如对一项招标商务需求（以划分框为准，一个划分框是作为一项招标商务需求）中的内容存在两处（或以上）负偏离的，在评分时只作一项负偏离扣分。

序号	目录	商务需求
（一）免费保修期内售后服务要求		
1	维修响应及故障解决时间	1.1 在保修期内，一旦发生质量问题，由货物制造商提供售后服务，2 小时内 响应，24 小时内 完成维修，零配件供应及时。

2	**关于免费维保期**	2.1 货物免费保修期 原厂全保 5 年，时间自最终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之日起计算。不在保修范围内的附件、配件、易损品等，各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单独列表说明，写出相应的保修期、更换单价，否则代表承诺免费保修期内免费更换附件、配件、易损品等。
		2.2 保修期内，免费更换零配件、免工时费。
		2.3 保修期内，年度定期预防性维护保养次数应不少于 4 次，并提供维护保养报告。
3	**发生质量问题的处理方式**	免费保修期内，如果有因质量问题而引起的损坏，中标人应对货物予以维修或更换，全部服务费和更换货物或配件的费用由中标人承担，中标人如不能修理或不能调换，按货物原价赔偿处理。
4	**质量保证**	4.1 保证所提供的产品全部采用优质材料和一流工艺制造而成，并未曾使用过的全新产品；所供产品均为原厂正品，决不使用任何劣货、假货等产品。
		4.2 在保修期内，投标人应确保年开机率在98%以上，若不能达到此开机率，将作以下处理： a. 年开机率在 90-98%之间，赔 1 年 延长保修期； b. 年开机率在 85-90%之间，赔 2 年 延长保修期； c. 年开机率低于 85%，投标人必须无条件更换新机，并重新计算保修期，以及赔偿用户的直接经济损失和间接经济损失。 注：年开机率=（365-停机天数）/365)。
5	**软件升级服务**	免费提供技术咨询及软件升级，提供产品终身技术服务，所有软件支持持续升级，不能设置使用期限。
6	**培训**	投标人应派专业技术人员免费对采购单位指定人员进行定期培训及指导，直至其完全掌握货物的功能应用及基本故障处理技术。
7	**其他**	投标人应按其投标文件中的承诺，进行其他售后服务工作。
（二）免费保修期外售后服务要求		
1	**保修期外售后服务要求**	1.1 保修期满后，一旦发生质量问题，投标人保证在接到通知 24 小时内 赶到现场进行修理或更换。
		1.2 保修期满后，投标人应继续支持维修，并以优惠价供应维修零配件、消耗品和延续保修合同。
		1.3 投标人及货物制造商不得以任何理由不按时进行维修，不得要求采购人购买所谓“保修服务”（即：不论货物有无故障先买保修服务），不得在货物中嵌设任何不利于采购人使用与维修货物的障碍。
		1.4 免费提供技术咨询及软件升级，提供产品终身技术服务。
（三）其他商务要求		
1	**关于交货**	1.1 交货地点： 深圳市龙岗区平湖街道福新路 1 号 深圳大学平湖医院指定地点。
		1.2 投标人必须承担的设备运输、安装调试、验收检测和提供设备操作说明书、图纸等其他类似的义务。
		1.3 签订合同后 60 天（日历日）内交货。

2	**关于验收**	2.1 投标人货物经过双方检验认可后，签署验收报告，产品保修期自验收合格之日起算，由投标人提供产品保修文件。
		2.2 当满足以下条件时，采购人才向中标人签发货物验收合格报告： a、中标人已按照合同规定提供了全部产品及完整的技术资料，其中技术资料包括但不限于货物配置清单、产品说明书、图纸、操作手册、维护手册（含维修密码及接口数据）、质量保证文件、服务指南等，所有外文资料须提供中文译本。 b、货物符合招标文件技术规格书的要求，性能满足要求。 c、货物具备产品合格证。 d、货物如需计量检定的应提供相关计量检定部门出具的合法检定报告。 e、进口货物必须具有报关证明文件、原产地证明和商检合格证明文件。 f、投标人负责将货物安全无损运抵采购人指定地点，并承担包括但不限于货物的包装、运输、保险、装卸、安装调试、培训、商检及计量检测、关税、增值税和进口代理等费用。 g、货物安装调试完毕，能正常运行。
3	**关于违约**	3.1 中标人不能交货的，需偿付不能交货部分货款的 1.9 %的违约金并按主管部门相关规定处理。
		3.2 中标人逾期交货的，将被没收履约保证金并按主管部门相关规定处理。
		3.3 中标人所交付产品、工程或服务不符合其投标承诺的，或在投标阶段为了中标而盲目虚假承诺、低价恶性竞争，在履约阶段则通过偷工减料、以次充好而获取利润的，将被没收履约保证金，并被履约评价工作实施机构评为履约等级“差”并按主管部门相关规定处理。
		3.4 投标人逾期未交货物的，投标人向采购人每日偿付货物款千分之十 的违约金。投标人超过交货期限 30 日仍未交货，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
4	**关于付款**	★合同签订后，供方缴纳合同款的 5% 作为履约保证金给需方，需方收到履约保证金后，待货物验收合格后整理报账资料，2 个月内向财政局申请付款。履约保证金在免费保修期结束后，经采购单位确认无产品质量问题后，需方将质量保证金无息全额退付给供方退回。
5	**关于知识产权**	5.1 提供的货物必须是合法厂家生产和经销的原包装产品(包括零配件)，必须具备生产日期、厂家、厂址、产品合格证等。
		5.2 投标人应保证采购人在使用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起诉或司法干预。投标人保证所提供软件的合法性，所发生的任何知识产权纠纷与采购人无关。
		5.3 采购人购买货物后，有权对该货物与其他货物进行配套、整合或适当改进，而免受侵犯专利权的起诉。
6	**其他**	投标人应按其投标文件中的承诺，进行其他售后服务工作。

六、政策导向

1、2014 年起，政府部门、国有企业在进行设备或工程采购时，应在招标文件中明确要求工程机械、装卸机械满足国家现阶段非道路移动机械用柴油机排放标准，并鼓励使用 LNG 或电动工程机械、装卸机械。2015 年起，政府部门、国有企业采购设备或工程项目中选用 LNG 或电动工程机械、装卸机械的比例不低于 30%。

2、根据《深圳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深圳市贯彻落实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制度实施方案的通知》（深府〔2017〕57 号）、《深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管理暂行办法》（深财规〔2017〕8 号）以及《深圳市财政委员会关于印发<深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管理暂行办法操作细则>的通知》的要求，对列入失信“黑名单”的供应商限制参与政府采购。

3、“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以及“深圳市政府采购监管网”为供应商信用信息的查询渠道，相关信息以中标通知书发出前的查询结果为准。

七、暗标要求

根据《深圳市财政委员会深圳市政府采购中心关于启用暗标评审系统的通知》，本项目采用暗标评审。供应商采用投标书编制软件（暗标版本）编制暗标评审项目的投标文件。编制时，应当制作两份内容一致的投标文件，其中一份为不作任何屏蔽处理的、有供应商名称等完整投标信息的明标投标文件；另一份为根据招标文件相关要求屏蔽供应商名称等标记符号的暗标投标文件。若核实明标、暗标投标文件内容不一致的，根据符合性审查第 14 条，作投标无效处理。

信息屏蔽要求：（1）屏蔽的信息：投标人单位名称、人员姓名和投标人特有的标志及图案，具体包括投标人单位全称、简称、外文名称、特有 logo 及人员姓名。（2）投标人上传的暗标投标文件非扫描文件部分用一个（仅可用一个）“*”代替屏蔽的信息，扫描文件部分采用遮盖形式屏蔽要求屏蔽的信息。

暗标评审系统操作中如有疑问可拨打深圳交易集团有限公司政府采购业务分公司技术支持服务电话咨询，联系方式：0755-83938599，83948100，83938584，也可上深圳交易集团有限公司政府采购业务分公司网站首页 QQ 联系。

第三章　投标文件格式、附件

特别提醒：

投标文件正文将对外公开，投标文件附件不公开。投标人在编辑投标文件时，在投标文件目录中属于本节点内容的必须在本节点中填写，填写到其他节点或附件的将可能导致投标无效，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投标文件正文（信息公开部分）必须编制于“投标书目录”部分，投标文件附件（非信息公开部分）必须编制于“投标书附件”部分，如下图所示。



我司公布投标文件正文（信息公开部分）时为计算机截取信息自动公布，如投标人误将涉及个人隐私的信息放入投标文件正文，相关后果由投标人自负；如投标人将必须放于投标文件正文（信息公开部分）的内容放入投标文件附件（非信息公开部分），将作投标无效处理。

各投标供应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有关规定，为增强各供应商诚信守法、公平竞争意识，规范各供应商投标行为，有效遏制投标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的串标围标、造假等不诚信行为，促进我市政府采购市场诚信体系建设，确保我市政府采购工作公开、公平和公正，政府集中采购机构将依法依规对如下投标信息予以公示，望各投标供应商给予配合，履行好自身的权益和义务。

1．公示的内容。营业执照、资质证书、项目业绩、履约验收报告及评价、社保证明、设备发票、职称、各种证件（身份证除外）、货物的规格型号及配置参数等。

2．公示时间。从 2014 年 9 月 10 日起，所有新公告的政府采购项目的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都进行公示。公示时间有两次，具体是：

第一次公示时间：评标环节。当项目开标评审开始后，所有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有关信息将随开标一览表向所有参与的投标供应商进行公开；

第二次公示时间：中标结果公布环节。当发布中标结果时，同时向社会公布参加该政府

采购项目的投标供应商（包括中标和未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

3. 履行职责并及时指出有造假的行为。各投标人有权对公示内容进行监督，在第一次信息公开后的 90 分钟内，向深圳交易集团有限公司政府采购业务分公司反馈质疑和举报有造假行为的供应商，具体操作：

点击“我要举报”按键，系统即显示所有投标人相关内容，选择有造假的供应商，在公示内容上点击。该内容下框会有“√”显示，当选择完后，确认提交至深圳交易集团有限公司政府采购业务分公司辅助评标系统。评标委员会将于开标后的 90 分钟后打开该系统，如显示有被举报的供应商，评标委员会即启动取证环节的相关工作，当取证完成，经确认该投标人有造假，则该供应商投标无效，同时将依规定予以处罚。反之，如该项目无任何举报信息，评标继续进行。

本项目各投标供应商，应在开标后始终保持本项目联系人手机畅通。当开标时间超过 90 分钟后，深圳交易集团有限公司政府采购业务分公司将视举报信息反馈情况会与您通话（所有通话内容将会录音），如有要求提交公示内容正本（原件）的，务必在通话后的 120 分钟内送达至深圳交易集团有限公司政府采购业务分公司，以便评委现场查验。如不按时送达或拒送原件的，您的投标将视为投标响应不足，评标委员会将终止对该企业的标书评审，投标文件将视为弃标，评标中止；如查验确为造假，则投标无效，并视情况再作进一步处理。

第二次中标供应商信息公示的质疑，按现规定和做法执行。

望各供应商要珍惜本次投标机会，诚实、守信、依法、依规投标。

投标文件组成：

1. 投标文件正文**（信息公开部分）**，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1）投标函
（2）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
（3）分项报价清单
（4）投标人情况介绍
（5）货物说明一览表
（6）技术规格偏离表
（7）商务需求偏离表
（8）投标人认为需要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

2. 投标文件附件**（信息不公开部分）**：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1）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2）投标文件签署授权委托书
（3）实质性条款响应情况表
（4）项目实施方案
（5）售后服务方案

温馨提示

投标文件中存在以下情况的，将会导致投标无效：

1. 未按投标人资格要求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扫描件、《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声明、进口产品由设备制造商或授权的中国总代理签署的合法有效的保修维修承诺函、其他资格证明资料等；

2. 拒绝进口项目或允许部分进口项目的拒绝进口部分选用了进口产品；

3. 投标报价不符合要求，包括但不限于：投标总价或项目报价表中单个采购预算条目报价超过对应的财政预算限额、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且按照法定程序进行修正后投标人不确认的；

4. 具体技术要求、商务需求偏离表中带“★”要求未填写偏离情况或说明、填写为负偏离、填写为正偏离但与评审委员会判定不一致，《技术规格偏离表》《商务需求偏离表》填写的“投标技术响应”与《具体技术要求》《商务需求》的“招标技术要求”“招标商务条款”存在填写不全的情况；

5. 投标文件正文（信息公开部分）内容缺漏，包括但不限于：《投标函》中未填写项目编号或名称、《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未署名投标人名称；

6. 投标文件附件（信息不公开部分）内容缺漏，包括但不限于：未提供完整的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含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两面扫描件）、投标文件签署授权委托书（含授权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两面扫描件）；

7. 投标文件正文（信息公开部分）内容未放置于投标文件信息公开部分；

8. 构成投标文件的暗标标书的任何地方出现投标人公司名称、人员姓名和投标人特有的标志及图案，具体包括投标人公司全称、简称、外文名称、特有 logo 及人员姓名；

投标文件正文（信息公开部分）

一、投标函

致：深圳交易集团有限公司政府采购业务分公司

1、根据已收到贵方的招标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的招标文件，遵照《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和《深圳网上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我单位经研究上述招标文件的专用条款及通用条款后，我方愿以投标书编制软件中《开标一览表》中填写的投标报价并按招标文件要求承包上述项目并修补其任何缺陷。

2、我方已认真核实了投标文件的全部资料，所有资料均为真实资料。我方对投标文件中全部投标资料的真实性负责，如被证实我方的投标文件中存在虚假资料的，则视为我方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我方愿意接受主管部门作出的行政处罚。

3、如果我方中标，我方将按照规定提交上述总价_____%（或___万元）作为履约担保。

4、我方同意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在“对通用条款的补充内容”中的投标有效期内有效，在此期间内我方的投标有可能中标，我方将受此约束。

5、除非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贵方的中标通知书和本投标文件将构成约束我们双方的合同。

6、我方理解贵方将不受必须接受你们所收到的最低标价或其它任何投标文件的约束。

投标人：_____ 单位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开户银行名称：_____ 开户银行帐号：_____

开户银行地址：_____ 开户银行电话：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日

二、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

致：深圳交易集团有限公司政府采购业务分公司

我公司承诺：

1. 我公司本招标项目所提供的货物或服务未侵犯知识产权。

2. 我公司参与本项目投标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3. 我公司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时不存在被有关部门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且在有

效期内的情况。

4. 我公司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六项条件。

5. 我公司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6. 我公司参与该项目投标，严格遵守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投标做到诚实，不造假，不围标、串标、陪标。我公司已清楚，如违反上述要求，其投标将作无效处理，被列入不良记录名单并在网上曝光，同时将被提请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给予一定年限内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或其他处罚。

7. 我公司如果中标，做到守信，不偷工减料，依照本项目招标文件需求内容、签署的采购合同及本公司在投标中所作的一切承诺履约。项目验收达到全部指标合格，力争优良。

8. 我公司承诺本项目的报价不低于我公司的成本价，否则，我公司清楚将面临投标无效的风险；我公司承诺不恶意低价谋取中标；我公司对本项目的报价负责，中标后将严格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需求、签署的采购合同及我公司在投标中所作的全部承诺履行。我公司清楚，若我公司以“报价太低而无法履约”为理由放弃本项目中标资格时，愿意接受主管部门的处理处罚。若我公司中标本项目，我公司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人的报价时，我公司清楚，本项目将成为重点监管、重点验收项目，我公司将按时保质保量完成，并全力配合有关监管、验收工作；若我公司未按上述要求履约，我公司愿意接受主管部门的处理处罚。

9. 我公司已认真核实了投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所有资料均为真实资料。我公司对投标文件中全部投标资料的真实性负责，如被证实我公司的投标文件中存在虚假资料的，则视为我公司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我公司愿意接受主管部门作出的行政处罚。

10. 我公司承诺不非法转包、分包。

以上承诺，如有违反，愿依照国家相关法律处理，并承担由此给采购人带来的损失。

投标人：_____

日期：____年___月___日

三、分项报价清单

（一） 项目报价表

序号	采购计划编号	货物名称	规格/型号	原产地	制造商名称	数量	单位	单价(元)	合价(元)	财政预算限额（万元）
1	PLAN-2020-0108001005-01031 PLAN-2020-0108001005-01030	整体反射式无影灯（带摄像头）				3	台			75
2	PLAN-2020-0108001005-01032	整体反射式无影灯（吊式）				2	台			30
3	PLAN-2020-0108001005-01034 PLAN-2020-0108001005-01035 PLAN-2020-0108001005-01036 PLAN-2020-0108001005-01033	无影灯				29	台			435

4	PLAN-2020-0108001005-01039 PLAN-2020-0108001005-01037 PLAN-2020-0108001005-01038	无影灯（带高清摄像头）				8	台			200
5	PLAN-2020-0108001005-01042 PLAN-2020-0108001005-01044 PLAN-2020-0108001005-01043 PLAN-2020-0108001005-01041 PLAN-2020-0108001005-01040	麻醉吊塔				42	台			336
6	PLAN-2020-0108001005-01045 PLAN-2020-0108001005-01049 PLAN-2020-0108001005-01046 PLAN-2020-0108001005-01047 PLAN-2020-0108001005-01048 PLAN-2020-0108001005-01050	桥架式吊塔				105	台			840
7	PLAN-2020-0108001005-01052 PLAN-2020-0108001005-01053 PLAN-2020-0108001005-01051	外科吊塔				37	台			296
8	PLAN-2020-0108001005-01057 PLAN-2020-0108001005-01058 PLAN-2020-0108001005-01055 PLAN-2020-0108001005-01054 PLAN-2020-0108001005-01056	悬臂式吊塔				23	台			184
合计（即：投标总价；币种：人民币；单位：元）：大写：										

注：1. 请根据“第二章 招标项目需求” “二、货物清单”填写；本表格式不得修改。

2. 所有价格应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货币单位填写；投标总价应为以上各分项价格之和；投标总价和项目报价表中单个采购预算条目报价均不得超过对应的财政预算限额，否则将导致无效投标。

3. 单价、合价和投标总价为包干价，即三者均应包含设备的价款、包装、运输、装卸、安装、调试、技术指导、培训、咨询、服务、保险、税费、检测、

验收合格交付使用之前以及技术和售后服务等其他各项有关费用。

4. 开标一览表的投标总价应当与项目报价表的投标总价一致。

5. “原产地”是指该产品的实际生产加工地，而非品牌总公司所在地。

6. 详细填写所投货物的制造商名称；若如所投产品属于定制类的非量产货物或无具体型号的货物，可以不填写型号等信息，但应当标注投标产品为定制产品。

（二） 核心产品的品牌情况

我公司所投核心产品的品牌为：_____。

备注：招标文件未列明核心产品的，无需填写该项。

（三）零配件、消耗品和延续保修合同报价清单（不包括在投标总价内）

注：价格最高的前 5 项零配件、消耗品和延续保修合同的报价明细必须填写于此清单中。

序号	货物名称	规格/型号	原产地	制造商名称	数量	单价(元)
1						
2						

序号	服务名称	服务内容	价格（元）
1	延续保修合同		

（四）供应商认为需要涉及的其他内容报价清单

四、投标人情况介绍

（一）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特别提示：投标人须按本招标文件第一章招标公告 “投标人资质要求”提供相关的资质证明，未提供或提供不完整、不符合要求的，投标文件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二）近三年同类业绩（可选）

采购人	项目名称	项目规模（金额）	合同签订日期	履约验收时间	完成质量情况（以履约验收报告为准）

（三）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及监狱企业声明函(可选项)

填写指引：

1、该部分内容由供应商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填写，不符合要求的供应商可以不填写或直接删除相应的声明函。供应商自行对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提供虚假声明，将报送主管部门进行行政处罚。若无法确定是否为中小微企业，可查阅《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或向深圳市中小企业服务局咨询。

2、该部分内容填写需要参考的相关文件：（1）《深圳市财政局关于落实有关政府采购优惠政策的意见》（深财购函【2019】868 号）；(2)财政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 号）；(3) 《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3、请依照提供的格式和内容填写声明函，不要随意变更格式或增删内容；声明函不需要盖章或签字；满足多项优惠政策的企业，不重复享受多项价格扣除政策。

4、声明函具体填写要求：

（1）声明是中小企业须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的以下五项内容（填写位置的字体已加粗）：

第一处，在下划线上如实填写中型或小型或微型；

第二处，在下划线上如实填写中型或小型或微型；

第三处，在“采购单位名称”下划线处填写本项目的实际采购单位名称（深圳交易集团有限公司政府采购业务分公司不是本项目的采购单位，而是本项目的组织实施机构）；

第四处，在“采购项目名称”下划线处填写本项目的实际项目名称（项目名称可在招标公告处查看）；

第五处，在“□本企业制造的货物” 或“□提供其他_____企业（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制造的货物”两处中选择一处打√；如选择在“□提供其他_____企业（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制造的货物”一处打√，还须在此下划线处如实填写中型或小型或微型；

同时请注意：“□本企业制造的货物” 、“□提供其他_____企业（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制造的货物” 中所称的货物是指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的货物，或者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的核心产品（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本项中的货物制造商应当在投标文件“分项报价清单”中明确列明。

（2）声明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填写《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三项内容（填写位置的字体已加粗），具体参照以上《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要求执行。

（3）声明是监狱企业须填写《监狱企业声明函》的三项内容（填写位置的字体已加粗），具体参照以上《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要求执行。

5、声明函的有效性最终由评审委员会判定；如评审委员会判定声明函无效，相关供应商不享受价格扣除（但不作投标无效处理）。

1、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 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本公司参加_**（采购单位名称）**_单位的_**（采购项目名称）**_项目采购活动，并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提供其他_____企业（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制造的货物（承诺人在□处打√）**。本条所称货物是指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的货物，或者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的核心产品（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采购单位名称）**_单位的_**（采购项目名称）**项目采购活动，并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承诺人在□处打√）。**本条所称货物是指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的货物，或者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的核心产品（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3、监狱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或者代理提供监狱企业货物的供应商如需享受优惠政策，还须同时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监狱企业，且本单位参加_**（采购单位名称）**_单位的_**（采购项目名称）**_项目采购活动，并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提供其他监狱企业制造的货物（承诺人在□处打√）**。本条所称货物是指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的货物，或者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的核心产品（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附：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四）疫情防控证明文件（可选）

（特别提示：对照相关评分因素及评分准则提供相关资料，以便评委判断得分情况。）

（五）投标人认为需提供的其他证明文件

五、货物说明一览表

序号	货物名称	型号	数量	单位	备注

六、技术规格偏离表

序号	货物名称	招标技术要求	投标技术响应	偏离情况	说明
1	整体反射式无影灯（带摄像头）	1、产品符合 GB 9706.1-2007 标准。			
		2、中置手柄最大安装力和拆卸力≤10N 最大安装和拆卸扭矩≤1N.m、非有意拆卸力＞100N、非有意拆卸扭矩＞5N.m,或需使无菌柄旋转不少于三个 360° 才能拆卸。			
		3、灯体垂直位移最大作用力不超过 55N。			
		4、轴向灯头铰链作用力不超过 25N。			
		5、紫外线辐射：波长 400nm 以下的光辐照度不超过 10W/㎡。			
		6、中心照度(Ec)： 40,000lx—160,000lx。			
		▲7、最小光斑直径：≤190mm，光斑直径可以调节，且照度不随调节变化。			
		▲8、光斑分布直径： 最小光斑直径 d50/d10≥60%；最大光斑直径 d50/d10≥70% 。			
		9、深腔照明率：≥100% 。			

		▲10、光柱深度：≥1200mm。			
		11、无影效果：单遮板无影率≥90%，单遮板深腔无影率≥70% ，双遮板无影率≥50%，双遮板深腔无影率≥50% 。			
		12、显色指数：95≤Ra ≤100、R9≥95、色温(Tc)： 3000k-6700k。			
		13、光通量变化≤20% 。			
		14、总辐照度（Ee）≤1000W/m^2，Ee/Ec≤6mW（m^2.lx），医生头部上方灯表面温度＜0.5℃。			
		15、一个工作期间的光通量变化不超过 20%，色温和显示指数保持恒定。			
		16、当一个灯泡出现故障时，防故障手术无影灯或手术无影灯系统能在 5s 内恢复照度，中心照度不低于故障前中心照度的 50%和不低于 40000LX。			
		▲17、灯泡的使用寿命≥60000h。			
		18、材料具有抗热阻燃特性，符合 GB/T 5169.11-1997 标准，试验温度 650℃±10℃，采用 GB/T 5169.10-1997 标准进行阻燃试验。			
		▲19、具有良好的层流穿透效果，符合 DIN1946-4-2018 层流手术室要求，(紊流度≤37.5%)。			
		▲20、灯臂关节数≥6 个。			
		21、配置中置高清摄像系统。			
		22、传输距离≥100m。			
		23、画面有效像素≥200 万，光学变焦≥10 倍。			
		▲24、中置摄像头可不移动灯头单独旋转，摄像头画面随摄像头旋转变化。			

		★配置清单： 1、双灯悬吊系统 3 台 2、灯头 6 个 3、消毒手柄 18 把 4、触摸屏臂控 6 个 5、中置摄像系统 3 台 6、≥26 寸医用显示屏 3 台 7、超声刀（带有双极输出功能）系统 2 套 8、超声刀静音车架 2 台 9、超声刀脚踏开关 2 个 10、超声刀转接头 2 个 11、超声刀换能手柄 2 个 12、超声刀腔镜连接线 4 条 13、超声刀剪刀连接线 1 条			
2	整体反射式无影灯（吊式）	1、产品符合 GB 9706.1-2007 标准			
		2、中置手柄最大安装力和拆卸力≤10N 最大安装和拆卸扭矩≤1N.m、非有意拆卸力＞100N、非有意拆卸扭矩＞5N.m,或需使无菌柄旋转不少于三个 360° 才能拆卸。			
		3、灯体垂直位移最大作用力不超过 55N。			
		4、轴向灯头铰链作用力不超过 25N。			
		5、紫外线辐射：波长 400nm 以下的光辐照度不超过 10W/㎡。			
		6、中心照度(Ec)： 40,000lx—160,000lx。			
		▲7、最小光斑直径：≤190mm，光斑直径可以调节，且照度不随调节变化。			
		▲8、光斑分布直径： 最小光斑直径 d50/d10≥60%；最大光斑直径 d50/d10≥70% 。			
		9、深腔照明率：≥100% 。			
		▲10、光柱深度：≥1200mm。			
		11、无影效果：单遮板无影率≥90%，单遮板深腔无影率≥70% ，双遮板无影率≥50%，双遮板深腔无影率≥50% 。			
		12、显色指数:95≤Ra ≤100、R9≥95、色温(Tc)： 3000k-6700k。			
		13、光通量变化≤20% 。			
		14、总辐照度（Ee）≤1000W/m2，Ee/Ec≤6mW（m2.lx），医生头部上方灯表面温度＜0.5℃。			
		15、一个工作期间的光通量变化			

		不超过 20%，色温和显示指数保持恒定。			
		16、当一个灯泡出现故障时，防故障手术无影灯或手术无影灯系统能在 5s 内恢复照度，中心照度不低于故障前中心照度的 50%和不低于 40000LX。			
		▲17、灯泡的使用寿命≥60000h。			
		18、材料具有抗热阻燃特性，符合 GB/T 5169.11-1997 标准，试验温度 650℃±10℃，采用 GB/T 5169.10-1997 标准进行阻燃试验。			
		▲19、具有良好的层流穿透效果，符合 DIN1946-4-2018 层流手术室要求，(紊流度≤37.5%)。			
		▲20、灯臂关节数≥6 个。			
		★配置清单： 1、双灯悬吊系统 2 套 2、灯头 4 个 3、消毒手柄 12 把 4、触摸屏臂控 4 个			
3	无影灯	1、产品符合 GB 9706.1-2007 标准。			
		2、中置手柄最大安装力和拆卸力≤10N 最大安装和拆卸扭矩≤1N.m、非有意拆卸力＞100N、非有意拆卸扭矩＞5N.m,或需使无菌柄旋转不少于三个 360° 才能拆卸。			
		3、灯体垂直位移最大作用力不超过 55N。			
		4、轴向灯头铰链作用力不超过 25N。			
		5、紫外线辐射：波长 400nm 以下的光辐照度不超过 10W/㎡。			
		6、中心照度(Ec)： 40,000lx—160,000lx。			
		▲7、最小光斑直径：≤190mm，光斑直径可以调节，且照度不随调节变化。			
		▲8、光斑分布直径： 最小光斑直径 d50/d10≥60%；最大光斑直径 d50/d10≥70% 。			
		9、深腔照明率：≥100% 。			
		▲10、光柱深度：≥1200mm。			
		11、无影效果：单遮板无影率≥90%，单遮板深腔无影率≥70% ，双遮板无影率≥50%，双遮板深腔无影率≥50% 。			

		12、显色指数：95≤Ra ≤100、R9≥95、色温(Tc)： 3000k-6700k。			
		13、光通量变化≤20% 。			
		14、总辐照度（Ee）≤1000W/m^2，Ee/Ec≤6mW（m^2.lx），医生头部上方灯表面温度＜0.5℃。			
		15、一个工作期间的光通量变化不超过 20%，色温和显示指数保持恒定。			
		16、当一个灯泡出现故障时，防故障手术无影灯或手术无影灯系统能在 5s 内恢复照度，中心照度不低于故障前中心照度的 50%和不低于 40000LX。			
		▲17、灯泡的使用寿命≥60000h。			
		18、材料具有抗热阻燃特性，符合 GB/T 5169.11-1997 标准，试验温度 650℃±10℃，采用 GB/T 5169.10-1997 标准进行阻燃试验。			
		▲19、具有良好的层流穿透效果，符合 DIN1946-4-2018 层流手术室要求，(紊流度≤37.5%)。			
		▲20、灯臂关节数≥6 个。			
		★配置清单： 1、双灯悬吊系统 29 套 2、灯头 58 个 3、LED 消毒手柄 174 把 4、触摸屏臂控 58 个			
4	无影灯（带高清摄像头）	1、产品符合 GB 9706.1-2007 标准。			
		2、中置手柄最大安装力和拆卸力≤10N 最大安装和拆卸扭矩≤1N.m、非有意拆卸力＞100N、非有意拆卸扭矩＞5N.m,或需使无菌柄旋转不少于三个 360° 才能拆卸。			
		3、灯体垂直位移最大作用力不超过 55N。			
		4、轴向灯头铰链作用力不超过 25N。			
		5、紫外线辐射：波长 400nm 以下的光辐照度不超过 10W/m2。			
		6、中心照度(Ec)： 40,000lx—160,000lx。			
		▲7、最小光斑直径：≤190mm，光斑直径可以调节，且照度不随调节变化。			
		▲8、光斑分布直径： 最小光斑直径 d50/d10≥60%；最大光斑直			

		径 d50/d10≥70% 。			
		9、深腔照明率：≥100% 。			
		▲10、光柱深度：≥1200mm。			
		11、无影效果：单遮板无影率≥90%，单遮板深腔无影率≥70% ，双遮板无影率≥50%，双遮板深腔无影率≥50% 。			
		12、显色指数：95≤Ra ≤100、R9≥95、色温(Tc)： 3000k-6700k。			
		13、光通量变化≤20% 。			
		14、总辐照度（Ee）≤1000W/m2，Ee/Ec≤6mW（m2.lx），医生头部上方灯表面温度＜0.5℃。			
		15、一个工作期间的光通量变化不超过 20%，色温和显示指数保持恒定。			
		16、当一个灯泡出现故障时，防故障手术无影灯或手术无影灯系统能在 5s 内恢复照度，中心照度不低于故障前中心照度的 50%和不低于 40000LX。			
		▲17、灯泡的使用寿命≥60000h。			
		18、材料具有抗热阻燃特性，符合 GB/T 5169.11-1997 标准，试验温度 650℃±10℃，采用 GB/T 5169.10-1997 标准进行阻燃试验。			
		▲19、具有良好的层流穿透效果，符合 DIN1946-4-2018 层流手术室要求，(紊流度≤37.5%)。			
		▲20、灯臂关节数≥6 个。			
		21、配置中置高清摄像系统。			
		22、传输距离≥100m。			
		23、画面有效像素≥200 万，光学变焦≥10 倍。			
		▲24、中置摄像头可不移动灯头单独旋转，摄像头画面随摄像头旋转变化。			
		★配置清单： 1、双灯悬吊系统 8 套 2、灯头 16 个 3、消毒手柄 48 把 4、触摸屏臂控 16 个 5、中置摄像系统 8 套			

5	麻醉吊塔	**★1、吊塔最大安全承重应为标称工作承重的四倍（提供省级及以上医疗器械检测所提供的检验报告）。**			
		2、吊塔产品需通过 ISO13485/IEC60601/CE 标准认证。			
		3、吊塔产品需通过 ISO 11197 检测。			
		4、吊塔防护等级符合 GB4208 标准，外壳防火等级至少为 UL94-V1 级，以保证使用安全。			
		▲5、吊塔材质不含有害金属物质，符合欧盟强制性认证 RoHs 要求。			
		6、吊塔电源为单相 220V 电源，有专用的电源接地线、相线、中线三线供给，电源插座容量为单相 220V/10A。			
		7、吊塔旋转角度≥340 度，且具有良好的限位系统。			
		8、所有吊塔均须配有良好的机械刹车系统，保证吊塔不产生漂移。			
		★9、吊塔采用气电分离式设计，以保证使用安全（需提供省级及以上医疗器械检测所出具的检验报告）。			
		▲10、电源装机后仍可根据临床需求不拆卸吊塔随时增加插座数量，可随时灵活调节插座高度位置。			
		11、气体终端要求：各种气体插座符合 ISO 标识标准；插座插头可保证不低于 2 万次以上的插拔，可带气维修。			
		12、吊塔的医用气体管路系统。气体终端符合 ENISO 9170-1-2008 标准，医用气体软管符合 ENISO 5359-2014/YY/T 0799-2010 标准。			
		13、吊塔材质抗金属疲劳强度高，长时间承重不变性，防腐蚀，便于清洗，设备表面材质具有抑制细菌再生。			
		14、抽屉采用自吸合方式打开闭合，方便医护人员操作。			
		15、气电箱长度≥600mm。			
		▲16、单臂旋转半径≥600mm，双臂旋转半径总长≥1500mm（可提供根据医院现场实际定制具体长			

		度服务)。			
		17、净负载能力≥180Kg。			
		18、吊塔升降过程中不会因电动动作引起吊塔气电箱位移变化。			
		19、设备托盘，托盘承重≥50kg，托盘尺寸≥450mm*450mm。			
		★配置清单： 1、标准气体插座，并包含所有插头麻醉废气排放采用正压虹吸式，禁止采用负压吸引 1.1、氧气 84 个 1.2、空气 42 个 1.3、负压吸引 84 个 1.4、麻醉气体排 42 个 1.5、笑气 42 个 2、电源插座 420 个 3、六类网络接口 84 个 4、等电位柱 84 个 5、配备麻醉机挂钩，可连接任意主流品牌麻醉机设备 6、可升调输液架 42 个 7、二层设备托盘，其中一层带抽屉 42 个			
6	桥架式吊塔	**★1、**吊塔最大安全承重应为标称工作承重的四倍。			
		2、所有吊塔上承载的设备的电源线路及气源管路和塔体之间没有相对移动，所有电源线路及气源管路必须在塔体不能外露，保证吊塔在移动过程中，不会因位置的改变导致线路脱落的意外发生。			
		▲3、桥式吊塔产品符合欧盟认证，并提供产品符合认证及声明。			
		★4、桥式吊塔产品符合气电分离要求，确保吊塔使用安全性			
		5、横梁长度 2100mm-3500mm 可供选择，最终可根据医院实际场地情况确定。			
		6、气体终端要求：各种气体插座符合 ISO 标识标准；插座插头可保证不低于 2 万次以上的插拔，可带气维修。			
		▲7、桥式吊塔承载部件经承受 2 倍额定安全载荷后，应无永久性损坏，且相对负载表面的偏移应≤10°。			
		8、吊塔材质抗金属疲劳强度高，长时间承重不变性，防腐蚀，便			

		于清洗，设备表面材质具有抑制细菌再生。			
		9、滑车在横梁上移动距离≥500mm。			
		▲10、所有气电端口必须安装于气电箱上，禁止安装于横梁上。			
		11、桥式吊塔气电箱采用上电下气模式，气体终端安装需低于电源插座，同时电源与气源同面同侧排布，确保安全的同时便于线缆管理。			
		12、所有气管为原装医用气体管路，气体终端符合 ENISO 9170-1 标准，医用气体软管符合 ENISO 5359 标准。			
		13、吊塔防护等级应符合 GB4208-2008 中 IP20 的规定。			
		14、吊塔外科的防火等级至少为 UL94-V1 级。			
		15、承重负载能力≥150Kg。			
		16、旋转角度≥340°。			
		17、气电箱长度≥800mm。			
		18、吊塔升降过程中不会因电动动作引起吊塔气电箱位移变化。			
		19、内置照明灯，位于吊桥横梁中，和吊桥设备一体，节约空间。			
		20、设备托盘，托盘承重≥50kg，托盘尺寸≥450mm*450mm。			
		★配置清单： 1、干区 1.1、标准气体插座　105 1.1.1、空气　105 个 1.1.2、负压吸引　105 个 1.1.3、氧气　210 个 1.2、电源插座　630 个 1.3、网络接口　105 个 1.4、等电位柱　210 个 1.5、二层设备托盘，其中一层带抽屉（吸纳式）　105 个 1.6、吊柱式结构，可用于存放各种设备（呼吸机、监护仪）配套连接装置 2、湿区 2.1 、标准气体插座 2.1.1、空气　105 个 2.1.2、负压吸引　105 个 2.1.3、氧气　210 个 2.2、电源插座　630 个			

		2.3、双关节旋转伸展臂（双臂长≥300mm*300mm） 210 个 2.4、二层设备托盘，其中一层带抽屉（吸纳式） 105 个 2.5、高度可调不锈钢输液架 210 个			
7	外科吊塔	★1、吊塔最大安全承重应为标称工作承重的四倍			
		2、吊塔产品需通过 ISO13485/IEC60601/CE 标准认证。			
		3、吊塔产品需通过 ISO 11197 检测。			
		4、吊塔防护等级符合 GB4208 标准，外壳防火等级至少为 UL94-V1 级，以保证使用安全。			
		▲5、吊塔材质不含有害金属物质，符合欧盟强制性认证 RoHs 要求。			
		6、吊塔电源为单相 220V 电源，有专用的电源接地线、相线、中线三线供给，电源插座容量为单相 220V/10A。			
		7、吊塔旋转角度≥340 度，且具有良好的限位系统。			
		8、所有吊塔均须配有良好的机械刹车系统，保证吊塔不产生漂移。			
		★9、吊塔采用气电分离式设计，以保证使用安全			
		▲10、电源装机后仍可根据临床需求不拆卸吊塔随时增加插座数量，可随时灵活调节插座高度位置。			
		11、气体终端要求：各种气体插座符合 ISO 标识标准；插座插头可保证不低于 2 万次以上的插拔，可带气维修。			
		12、吊塔的医用气体管路系统。气体终端符合 ENISO 9170-1-2008 标准，医用气体软管符合 ENISO 5359-2014/YY/T 0799-2010 标准。			
		13、吊塔材质抗金属疲劳强度高，长时间承重不变性，防腐蚀，便于清洗，设备表面材质具有抑制细菌再生。			
		14、抽屉采用自吸合方式打开闭合，方便医护人员操作。			
		15、气电箱长度≥600mm。			
		▲16、单臂旋转半径≥600mm，双			

		臂旋转半径总长≥1500mm（可提供根据医院现场实际定制具体长度服务）。			
		17、净负载能力≥180Kg。			
		18、吊塔升降过程中不会因电动动作引起吊塔气电箱位移变化。			
		19、设备托盘，托盘承重≥50kg，托盘尺寸≥450mm*450mm。			
		★配置清单： 1、标准气体插座 1.1、氧气　74 个 1.2、空气　37 个 1.3、负压吸引　74 个 1.4、二氧化碳　37 个 2、电源插座　370 个 3、六类网络接口　74 个 4、等电位柱　74 个 5、挂篮　74 个 6、可升调输液架　37 个 7、二层设备托盘，其中一层带抽屉　37 个			
8	悬臂式吊塔	★8.1、吊塔最大安全承重应为标称工作承重的四倍			
		2、吊塔产品需通过 ISO13485/IEC60601/CE 标准认证。			
		3、吊塔产品需通过 ISO 11197 检测。			
		4、吊塔防护等级符合 GB4208 标准，外壳防火等级至少为 UL94-V1 级，以保证使用安全。			
		▲5、吊塔材质不含有害金属物质，符合欧盟强制性认证 RoHs 要求。			
		6、吊塔电源为单相 220V 电源，有专用的电源接地线、相线、中线三线供给，电源插座容量为单相 220V/10A。			
		7、吊塔旋转角度≥340 度，且具有良好的限位系统。			
		8、所有吊塔均须配有良好的机械刹车系统，保证吊塔不产生漂移。			
		★9、吊塔采用气电分离式设计，以保证使用安全			
		▲10、电源装机后仍可根据临床需求不拆卸吊塔随时增加插座数量，可随时灵活调节插座高度位置。			
		11、气体终端要求：各种气体插			

		座符合 ISO 标识标准；插座插头可保证不低于 2 万次以上的插拔，可带气维修。			
		12、吊塔的医用气体管路系统。气体终端符合 ENISO 9170-1-2008 标准，医用气体软管符合 ENISO 5359-2014/YY/T 0799-2010 标准。			
		13、吊塔材质抗金属疲劳强度高，长时间承重不变性，防腐蚀，便于清洗，设备表面材质具有抑制细菌再生。			
		14、抽屉采用自吸合方式打开闭合，方便医护人员操作。			
		15、气电箱长度≥600mm。			
		▲16、单臂旋转半径≥600mm，双臂旋转半径总长≥1500mm（可提供根据医院现场实际定制具体长度服务）。			
		17、净负载能力≥180Kg。			
		18、吊塔升降过程中不会因电动动作引起吊塔气电箱位移变化。			
		19、设备托盘，托盘承重≥50kg，托盘尺寸≥450mm*450mm。			
		★配置清单： 1、标准气体插座（氧气，空气，负压吸引，二氧化碳，麻醉废气，笑气等可根据具体使用配备） 2、电源插座 230 个 3、六类网络接口 46 个 4、等电位柱 46 个 5、挂篮 46 个 6、可升调输液架 23 个 7、二层设备托盘（设备托盘层数可根据临床要求拓展），其中一层带抽屉 23 个			

备注：

1、“招标技术要求”一栏应**填写招标文件第二章**“具体技术要求”的内容；

2、“投标技术响应”一栏必须详细填写投标产品的具体参数，并应对照招标技术要求一一对应响应；

3、“偏离情况”一栏应如实填写“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4、投标人在《技术规格偏离表》填写的“投标技术响应”与《具体技术要求》的“招标技术要求”存在填写不全的情况，将被视为未实质性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作投标无效处理。示例，“招标技术要求”共有 10 项参数，投标人只响应了 9 项，填写不全，则视为未实质性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作投标无效处理。

5、投标人所填写的“偏离情况”与评审委员会判定不一致时，**以评审委员会意**

见为主。另，判定结果不一致的参数超过一定数量的，则评分项“技术偏离情况”将不得分（即计为 0 分）。

一定数量的设置：（1）《具体技术要求》全部参数数量 10%（四舍五入取整数）不足 3 条的，以 3 条为标准；此种情形下投标人所填写的“偏离情况”与评审委员会判定不一致数量超过 3 条的（不含本数 3），则评分项“技术偏离情况”计为 0 分，数量在 3 条以内（含本数 3）的，则按照扣分处理；（2）《具体技术要求》全部参数数量 10%（四舍五入取整数）超过 10 条的，以 10 条为标准；此种情形下投标人所填写的“偏离情况”与评审委员会判定不一致数量超过 10 条的（不含本数 10），则评分项“技术偏离情况”计为 0 分，数量在 10 条以内（含本数 10）的，则按照扣分处理；（3）其他情况，按《具体技术要求》全部参数数量 10%（四舍五入取整数）为标准。

6、投标产品的技术参数应按《技术规格偏离表》中的要求提供相应的证明资料，以证明投标人响应的真实性。证明资料包括制造商公布的产品说明书、产品彩页和我国政府机构出具的产品检验和核准证件等。投标人应在“说明”一栏中列出技术参数的证明资料名称，并指明该证明资料在投标文件中的具体位置。提供的证明资料显示产品参数信息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如果投标人偏离程度响应为“无偏离或正偏离”的，则应判断为负偏离；提供的证明材料模糊不清，导致评审专家无法判断的，如果投标人偏离程度响应为“无偏离或正偏离”的，则应判断为负偏离。**若《技术规格偏离表》中未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投标人可以不提供。**

7、证明资料（均为扫描件）的提供要求：

（1）产品说明书或彩页应为制造商公布或出具的中文产品说明书或彩页；提供外文说明书或彩页的，必须同时提供加盖制造商公章的对应中文翻译说明，评标依据以中文翻译内容为准，外文说明书或彩页仅供参考；产品说明书或彩页的尺寸和清晰度应该能够在电脑上被阅读、识别和判断；

（2）我国政府机构出具的产品检验和核准证件应为证件正面、背面和附件标注的全部具体内容；产品检验和核准证件的尺寸和清晰度应该能够在电脑上被阅读、识别和判断。

七、商务需求偏离表

序号	目录	招标商务条款	投标商务条款	偏离情况	说明
（一）免费保修期内售后服务要求					
1	**维修响应及故障解决时间**	1.1 在保修期内，一旦发生质量问题，由货物制造商提供售后服务，2 小时内 响应，24 小时内 完成维修，零配件供应及时。			

2	**关于免费维保期**	2.1 货物免费保修期 原厂全保 5 年，时间自最终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之日起计算。不在保修范围内的附件、配件、易损品等，各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单独列表说明，写出相应的保修期、更换单价，否则代表承诺免费保修期内免费更换附件、配件、易损品等。			
		2.2 保修期内，免费更换零配件、免工时费。			
		2.3 保修期内，年度定期预防性维护保养次数应不少于 4 次，并提供维护保养报告。			
3	**发生质量问题的处理方式**	免费保修期内，如果有因质量问题而引起的损坏，中标人应对货物予以维修或更换，全部服务费和更换货物或配件的费用由中标人承担，中标人如不能修理或不能调换，按货物原价赔偿处理。			
4	**质量保证**	4.1 保证所提供的产品全部采用优质材料和一流工艺制造而成，并未曾使用过的全新产品；所供产品均为原厂正品，决不使用任何劣货、假货等产品。			
		4.2 在保修期内，投标人应确保年开机率在 98%以上，			

		若不能达到此开机率，将作以下处理：a. 年开机率在90-98%之间，赔 1 年 延长保修期；b. 年开机率在85-90%之间，赔 2 年 延长保修期；c. 年开机率低于85%，投标人必须无条件更换新机，并重新计算保修期，以及赔偿用户的直接经济损失和间接经济损失。 注：年开机率=（365-停机天数）/365）。			
5	**软件升级服务**	免费提供技术咨询及软件升级，提供产品终身技术服务，所有软件支持持续升级，不能设置使用期限。			
6	**培训**	投标人应派专业技术人员免费对采购单位指定人员进行定期培训及指导，直至其完全掌握货物的功能应用及基本故障处理技术。			
7	**其他**	投标人应按其投标文件中的承诺，进行其他售后服务工作。			
（二）免费保修期外售后服务要求					
1	**保修期外售后服务要求**	1.1 保修期满后，一旦发生质量问题，投标人保证在接到通知 24 小时内 赶到现场进行修理或更换。			
		1.2 保修期满后，投标人应继续支持维修，并以优惠价供应维修零配件、消耗品和延续保修			

		合同。			
		1.3 投标人及货物制造商不得以任何理由不按时进行维修，不得要求采购人购买所谓“保修服务”(即：不论货物有无故障先买保修服务)，不得在货物中嵌设任何不利于采购人使用与维修货物的障碍。			
		1.4 免费提供技术咨询及软件升级，提供产品终身技术服务。			
（三）其他商务要求					
1	**关于交货**	1.1 交货地点：深圳市龙岗区平湖街道福新路 1 号深圳大学平湖医院指定地点。			
		1.2 投标人必须承担的设备运输、安装调试、验收检测和提供设备操作说明书、图纸等其他类似的义务。			
		1.3 签订合同后60 天（日历日）内交货。			
2	**关于验收**	2.1 投标人货物经过双方检验认可后，签署验收报告，产品保修期自验收合格之日起算，由投标人提供产品保修文件。			
		2.2 当满足以下条件时，采购人才向中标人签发货物验收合格报告： a、中标人已按照合同规定提供了全部产品及完整的技术			

		资料，其中技术资料包括但不限于货物配置清单、产品说明书、图纸、操作手册、维护手册（含维修密码及接口数据）、质量保证文件、服务指南等，所有外文资料须提供中文译本。 b、货物符合招标文件技术规格书的要求，性能满足要求。 c、货物具备产品合格证。 d、货物如需计量检定的应提供相关计量检定部门出具的合法检定报告。 e、进口货物必须具有报关证明文件、原产地证明和商检合格证明文件。 f、投标人负责将货物安全无损运抵采购人指定地点，并承担包括但不限于货物的包装、运输、保险、装卸、安装调试、培训、商检及计量检测、关税、增值税和进口代理等费用。 g、货物安装调试完毕，能正常运行。			
3	**关于违约**	3.1 中标人不能交货的，需偿付不能交货部分货款的1.9%的违约金并按主管部门相关规定处理。			
		3.2 中标人逾期交货的，将被没收履约保证金并按主管部门相关规定处理。			

		3.3 中标人所交付产品、工程或服务不符合其投标承诺的，或在投标阶段为了中标而盲目虚假承诺、低价恶性竞争，在履约阶段则通过偷工减料、以次充好而获取利润的，将被没收履约保证金，并被履约评价工作实施机构评为履约等级“差”并按主管部门相关规定处理。			
		3.4 投标人逾期未交货物的，投标人向采购人每日偿付货物款 千分之十 的违约金。投标人超过交货期限 30日仍未交货，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			
4	**关于付款**	★合同签订后，供方缴纳合同款的 5% 作为履约保证金给需方，需方收到履约保证金后，待货物验收合格后整理报账资料，2个月内向财政局申请付款。履约保证金在免费保修期结束后，经采购单位确认无产品质量问题后，需方将质量保证金无息全额退付给供方退回。。			
5	**关于知识产权**	5.1 提供的货物必须是合法厂家生产和经销的原包装产品（包括零配件），必须具备生产日期、厂家、厂址、产品合格证等。			

		5.2 投标人应保证采购人在使用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起诉或司法干预。投标人保证所提供软件的合法性，所发生的任何知识产权纠纷与采购人无关。			
		5.3 采购人购买货物后，有权对该货物与其他货物进行配套、整合或适当改进，而免受侵犯专利权的起诉。			
6	**其他**	投标人应按其投标文件中的承诺，进行其他售后服务工作。			

备注：

1. “招标商务条款”一栏必须填写招标文件第二章“商务需求”的内容分别对应“（一）免费保修期内售后服务要求、（二）免费保修期外售后服务要求、（三）其他商务要求”的内容进行填写。

2. “投标商务条款”一栏必须详细填写投标商务条款的内容。

3. “偏离情况”栏中应如实填写“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4. 投标人在《商务需求偏离表》填写的“投标商务条款”与《商务需求》的“招标商务条款”存在填写不全的，将被视为未实质性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作投标无效处理。示例，“招标商务条款”共有 10 项参数，投标人只响应了 9 项，填写不全，则视为未实质性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作投标无效处理。

5. 投标人所填写的“偏离情况”与评审委员会判定不一致时，**以评审委员会意见为主。另，判定结果不一致的参数超过一定数量的，则评分项“商务偏离情况”将不得分（即计为 0 分）。**

一定数量的设置：（1）《商务需求》全部参数数量 10%（四舍五入取整数）不足 3 条的，以 3 条为标准；此种情形下投标人所填写的“偏离情况”与评审委员会判定不一致数量超过 3 条的（不含本数 3），则商务需求分计为 0 分，数量在 3 条以内（含本数 3）的，则按照扣分处理；（2）《商务需求》全部参数数量 10%（四舍五入取整数）超过 10 条的，以 10 条为标准；此种情形下投标人所填写的“偏离情况”与评审委员会判定不一致数量超过 10 条的（不含本数 10），则商务需求分计为 0 分，数量在 10 条以内（含本数 10）的，则按照扣分处理；（3）其他情况，按《商务需求》全部参数数量 10%（四舍五入取整数）为标准。

6.交货期条款为不可负偏离条款，投标文件响应为“负偏离”的，投标文件将按

无效投标处理。
7.开标一览表中填写的“交货期”应当与本表填写的“交货期”一致。如填写不一致，以本表填写的“交货期”为准。

八、投标人认为需要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

（信息公开部分的内容到此为止！往下为信息不公开部分。）

投标文件附件（信息不公开部分）

一、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_____同志，现任我单位_____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说明：1、法定代表人为企业事业单位、国家机关、社会团体的主要行政负责人。

2、内容必须填写真实、清楚，涂改无效，不得转让、买卖。

附： 请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正反两面）。

二、投标文件签署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_____（姓名）为我公司签署本项目已递交的投标文件的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代理人，代理人全权代表我所签署的本项目已递交的投标文件内容我均承认。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代理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手机：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职务：_____

授权委托日期：_____年_____月 _____日

附： 请提供授权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正反两面）。

三、实质性条款响应情况表

序号	采购人要求内容	投标人响应情况
1	投标文件载明的交货期不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	
2	投标文件载明的免费保修期不低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	
3	具体技术要求、商务需求中带“★”要求	

注：1. 上表所列内容为不可负偏离条款。

2.“投标人响应情况”一栏应如实填写“响应”或“不响应”。

3. “实质性响应条款响应情况”与投标文件其它内容冲突的，以“实质性响应条款响应情况”为准。

四、项目实施方案

主要内容应包括(根据项目实际情况适当调整内容)：

1、项目交货期、实施进度表
2、相关配套措施
（备注：该部分须与“技术保障措施”、“施工安全保障措施”、“商务需求”等部分承诺的内容相呼应，不得前后矛盾。）

五、售后服务方案

主要内容应包括(根据项目实际情况适当调整内容)：
1、免费保修期；
2、故障或技术支持响应时间；
3、投标人承诺的其他维修维护方案、措施
4、质量保证及违约承诺。
（备注：该部分须与“商务需求”承诺的内容相呼应，不得前后矛盾。）

第四章　合同及履约情况反馈格式

一、合同条款及格式（仅供参考）

合同条款
（仅供参考，项目具体要求以招标项目需求为准）

甲方：
乙方：

根据深圳交易集团有限公司政府采购业务分公司_____号招标项目的投标结果，由单位为中标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经深圳市_____（以下简称甲方）和_____单位（以下简称乙方）协商，达成以下合同

条款：

第一条　合同标的

乙方根据甲方需求提供下列货物：

货物名称、规格及数量详见_____。

第二条　合同价款

本合同项下总价款为_____（大写）人民币，分项价款详见_____。本合同总价款已包括乙方为履行本合同义务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系固定不变价格，且不随通货膨胀的影响而波动。

第三条　权利保证

乙方保证甲方在使用本合同项下货物或货物的任何一部分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的包括但不限于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和侵犯其所有权、抵押权等物权及其他权利而引发的纠纷。如有纠纷，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第四条　质量保证

1、乙方所提供的货物的技术规格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规格，货物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的设计和制造生产标准或行业标准。

2、乙方应保证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原装合格正品（包括零部件），并完全符合甲方要求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如货物安装或配置了软件的，乙方保证相关软件均为正版软件。

3、乙方保证交货时一并提供货物的质量合格凭证或文件。

第五条　交货和验收（参照本项目需求）

1、乙方应按照本合同或招投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和方式向甲方交付货物，交货地点由甲方指定。因交货产生的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2、乙方交付的货物应当完全符合招投标文件所规定的货物、数量、质量和规格要求。乙方提供的货物不符合招投标文件和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货物，由此引起的风险，由乙方承担。

3、乙方应将所提供货物的使用说明书、原厂保修卡等附随资料和附随配件、工具等交付给甲方；乙方不能完整交付货物及本款规定的单证和工具的，视为未按合同约定交货，乙方负责补齐，因此导致逾期交付的，由乙方承担相关的违约责任。

4、甲方应当在到货后的_____个工作日内对货物进行验收；需要乙方对货物或系统进行安装调试的，甲方应在货物安装调试完毕后的_____个工作日内进行质量验收。

第六条　保修及其他服务

1、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三包”规定和招标文件的要求及乙方在投标文件的相关承诺提供保修及其他服务。

2、保修期内，乙方负责对其提供的货物进行维修和系统维护，不再收取任何费用。

所有货物保修服务方式均为乙方上门保修，即由乙方派员到货物使用现场维修，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乙方承担。保修期后的货物维护另行协商。

第七条　履约保证金

1、乙方应在签订本合同之日，向甲方或甲方指定的机构提交履约保证金_____元。

2、如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

3、甲方在乙方履行完毕本合同项下全部义务后_____天内无息退还乙方。

第八条　货款支付（参照本项目需求）

第九条　违约责任（参照本项目需求）

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拒付货物款的，由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的【】%违约金。

2、甲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向乙方支付货款的，每逾期1天甲方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的【】‰滞纳金，但累计滞纳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 。

3、乙方逾期交付货物的，每逾期1天，乙方向甲方偿付逾期交货部分货款总额的【】‰的滞纳金。如乙方逾期交货达____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回，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的违约金。

4、乙方所交付的货物品种、型号、规格不符合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甲方拒收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货款总额【】%的违约金。

5、在乙方承诺的或国家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取两者中最长的期限），如经乙方两次维修或更换，货物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甲方有权退货，乙方应退回全部货款并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6、乙方未履行本合同项下的其他义务或违反其在投标文件中的相关承诺的，应按合同总价款的【】%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7、乙方在承担上述一项或多项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解除合同的除外）。甲方未能及时追究乙方的任何一项违约责任并不表明甲方放弃追究乙方该项或其他违约责任。

第十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49条、第50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第十一条　争议的解决

1、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

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下列文件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1）_____号招标文件、答疑及补充通知；

（2）乙方的投标文件；

（3）本合同执行中甲乙双方共同签署的补充与修正文件。

2、本合同一式_____份，甲、乙方双方各执___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采购人）：　　（盖章）　　乙方（供应商）：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三、政府采购履约情况反馈表

采购人名称：　　联系人及电话：

<table>
<tr><td colspan="3">采购项目名称</td><td colspan="2"></td><td>项目编号</td><td></td></tr>
<tr><td colspan="3">中标供应商名称</td><td colspan="2"></td><td>供应商
联系人及电话</td><td></td></tr>
<tr><td colspan="3">中标金额</td><td colspan="2"></td><td>合同履约时间</td><td>自　　至</td></tr>
<tr><td rowspan="8">履约情况评价</td><td colspan="2">总体评价</td><td colspan="4">☐ 优　☐ 良　☐ 中　☐ 差</td></tr>
<tr><td rowspan="6">分项评价</td><td>质量方面</td><td colspan="4">☐ 优　☐ 良　☐ 中　☐ 差</td></tr>
<tr><td>价格方面</td><td colspan="4">☐ 优　☐ 良　☐ 中　☐ 差</td></tr>
<tr><td>服务方面</td><td colspan="4">☐ 优　☐ 良　☐ 中　☐ 差</td></tr>
<tr><td>时间方面</td><td colspan="4">☐ 优　☐ 良　☐ 中　☐ 差</td></tr>
<tr><td>环境保护</td><td colspan="4">☐ 优　☐ 良　☐ 中　☐ 差</td></tr>
<tr><td>其他</td><td colspan="4">评价内容为：_____
评价等级为：　☐ 优　☐ 良　☐ 中　☐ 差</td></tr>
</table>

具体情况说明	
采购人意见 （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

1、本表为采购人向履约评价工作实施机构反映政府采购项目履约情况时所用；

2、履约情况评价分为优、良、中、差四个等级，请在对应的框前打“√”，然后在“具体情况说明”一栏详细说明有关情况。